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城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对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环境问题，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执行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主要工作任务。

### (二) 内设机构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现有机构3个，由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城固县环境监测站三个单位构成。局机关内设局党组办公室、局办公室、环境管理办、自然生态办、法规宣教办、项目办、大气办7个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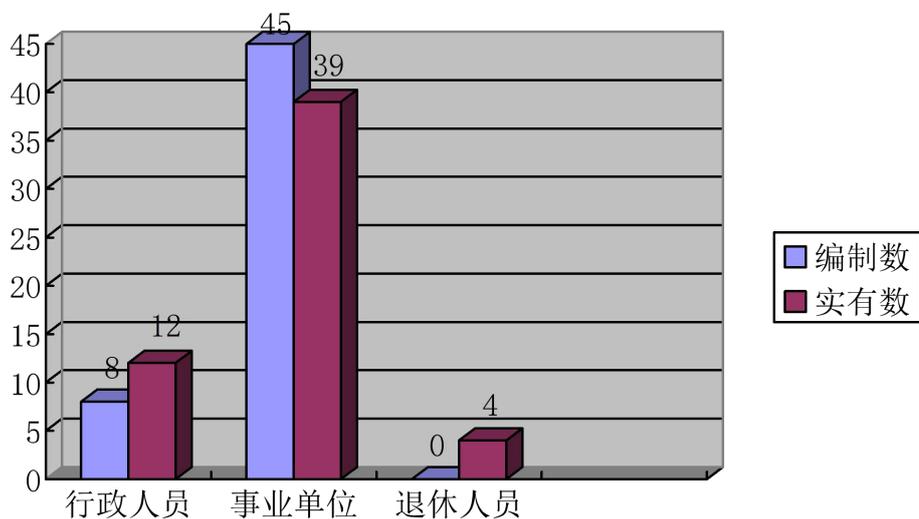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本级、城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城固县环境监测站，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城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3	城固县环境监测站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45 人；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3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9.1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589.6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8
		9. 卫生健康支出	22.39
		10. 节能环保支出	2,864.3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0.9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318.3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943.5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9.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76
<b>收入总计</b>	<b>3,118.30</b>	<b>支出总计</b>	<b>3,118.3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合计		2,318.73	729.12						1,58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9	5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9	5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2	5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9	2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9	2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9	22.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0.53	650.95						1,589.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8.80	527.65						261.15
2110101	行政运行	628.80	527.65						101.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8.30	78.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8.30	78.30						
21103	污染防治	1,328.43							1,328.43
2110301	大气	5.26							5.26
2110302	水体	1,323.17							1,323.17
21111	污染减排	45.00	45.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	45.00	45.00						
229	其他支出	0.03							0.03
22999	其他支出	0.03							0.03
2299999	其他支出	0.03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43.54	875.62	2,06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9	5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9	5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5.52	5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9	2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9	2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9	22.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4.40	796.48	2,067.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0.62	657.37	313.25			
2110101	行政运行	642.54	642.5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83	14.8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3.25		313.2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4.28	65.00	49.2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4.28	65.00	49.28			
21103	污染防治	1,720.79	69.11	1,651.68			
2110301	大气	246.34	22.44	223.90			
2110302	水体	1,462.10	46.67	1,415.4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5		12.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71		13.7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71		13.71			
21111	污染减排	45.00	5.00	4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00	5.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0.97	0.97				
22999	其他支出	0.97	0.97				
2299999	其他支出	0.97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9.1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5.78	55.78		
		9. 卫生健康支出	22.39	22.39		
		10. 节能环保支出	853.06	853.06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729.12	<b>本年支出合计</b>	931.23	931.23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02.11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931.23	<b>支出总计</b>	93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1.23	675.82	25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9	5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9	5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2	5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9	2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9	2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9	22.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3.06	597.65	255.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7.65	527.65	
2110101	行政运行	527.65	527.6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8.30	65.00	13.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8.30	65.00	13.30
21103	污染防治	202.11		202.11
2110301	大气	200.00		2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		2.11
21111	污染减排	45.00	5.00	4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00	5.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8			0.07		0.07		0.01
决算数	0.08			0.07		0.07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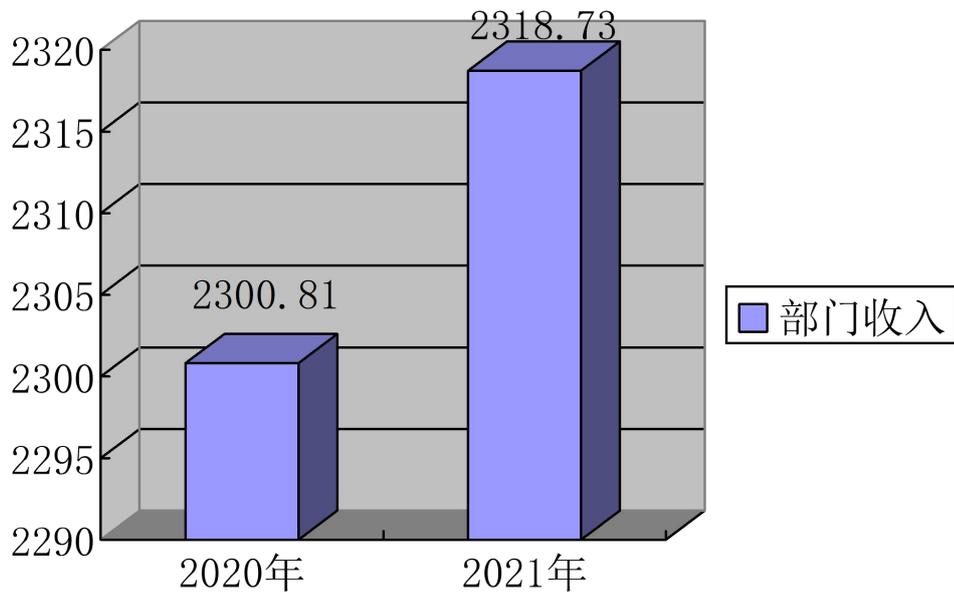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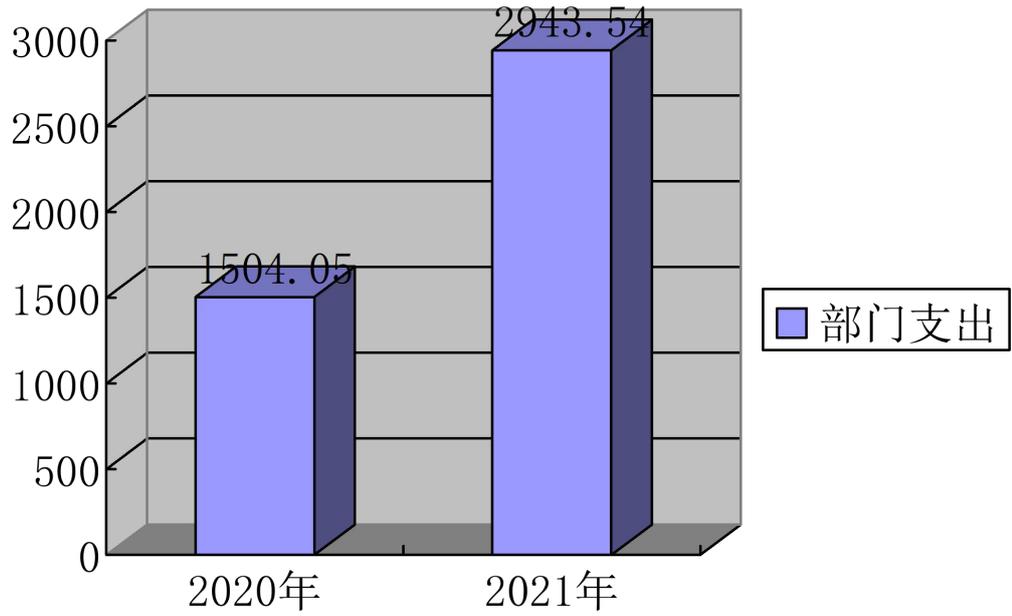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231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从县财政取得的专项工作拨款略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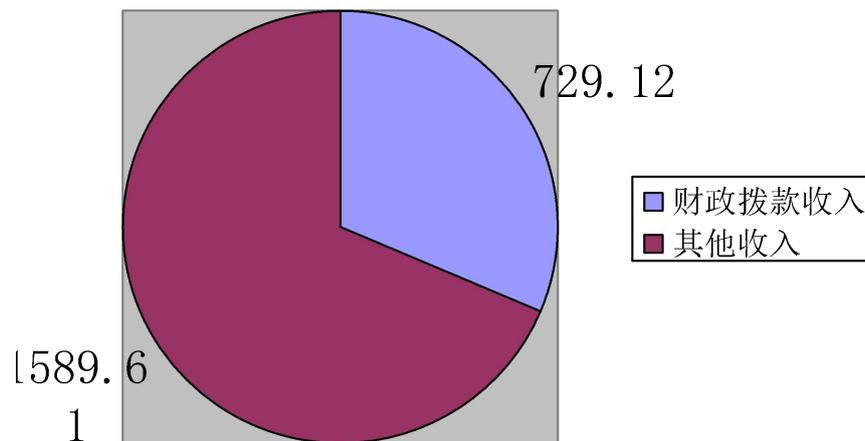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2943.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9.49 万元，增长 95.71%，主要原因是：2020 年实施的部分项目，2021 年完工决算，支付项目款，导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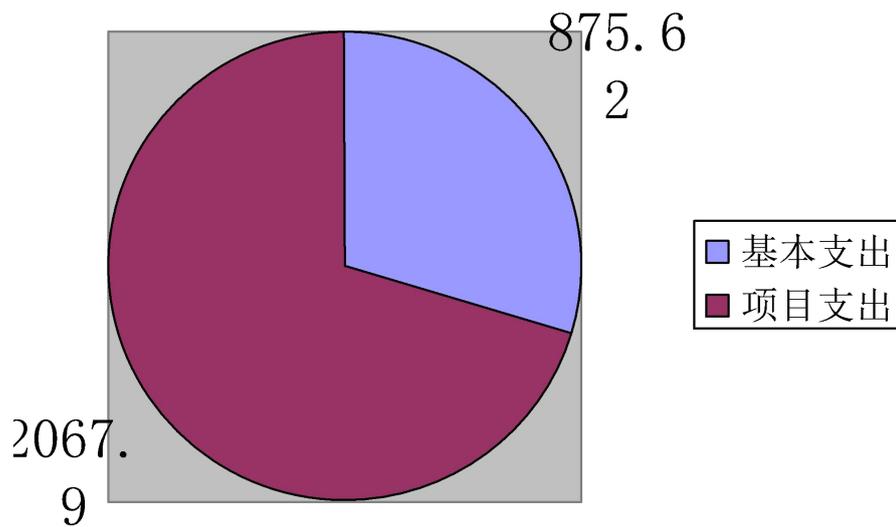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318.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9.12 万元，占 31.4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89.61 万元，占 6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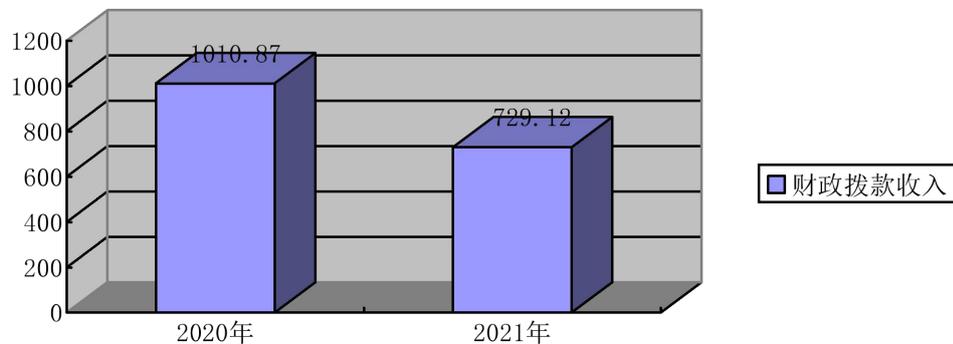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94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62 万元，占 29.75%；项目支出 2067.92 万元，占 70.2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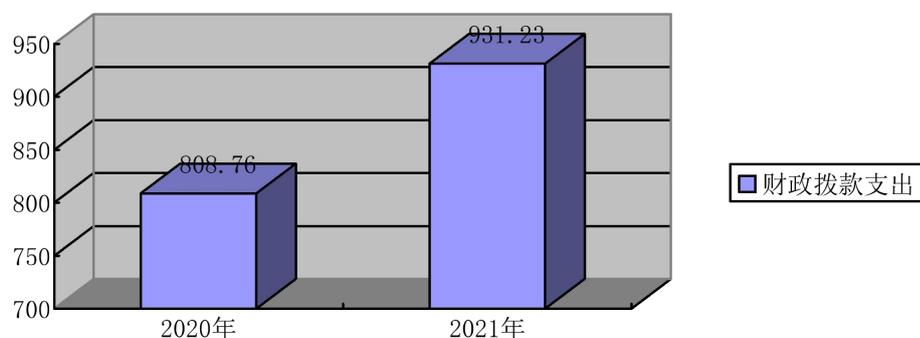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29.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1.75 万元，下降 27.87%，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全部为人员及工作经费，无市级项目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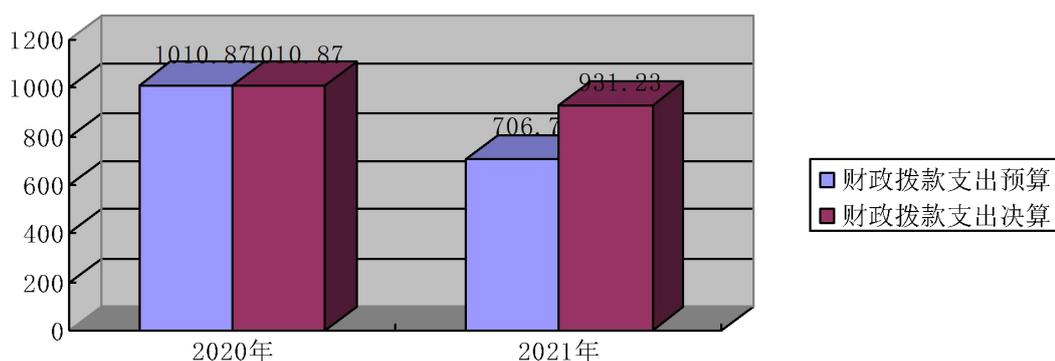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31.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47 万元，增长 15.1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结算 2020 年实施的项目款，导致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31.23 万元，支出决算 93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64 万元，下降 7.88%，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实施的项目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与支出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5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与支出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2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与支出一致。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2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与支出一致。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

预算为 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与支出一致。

##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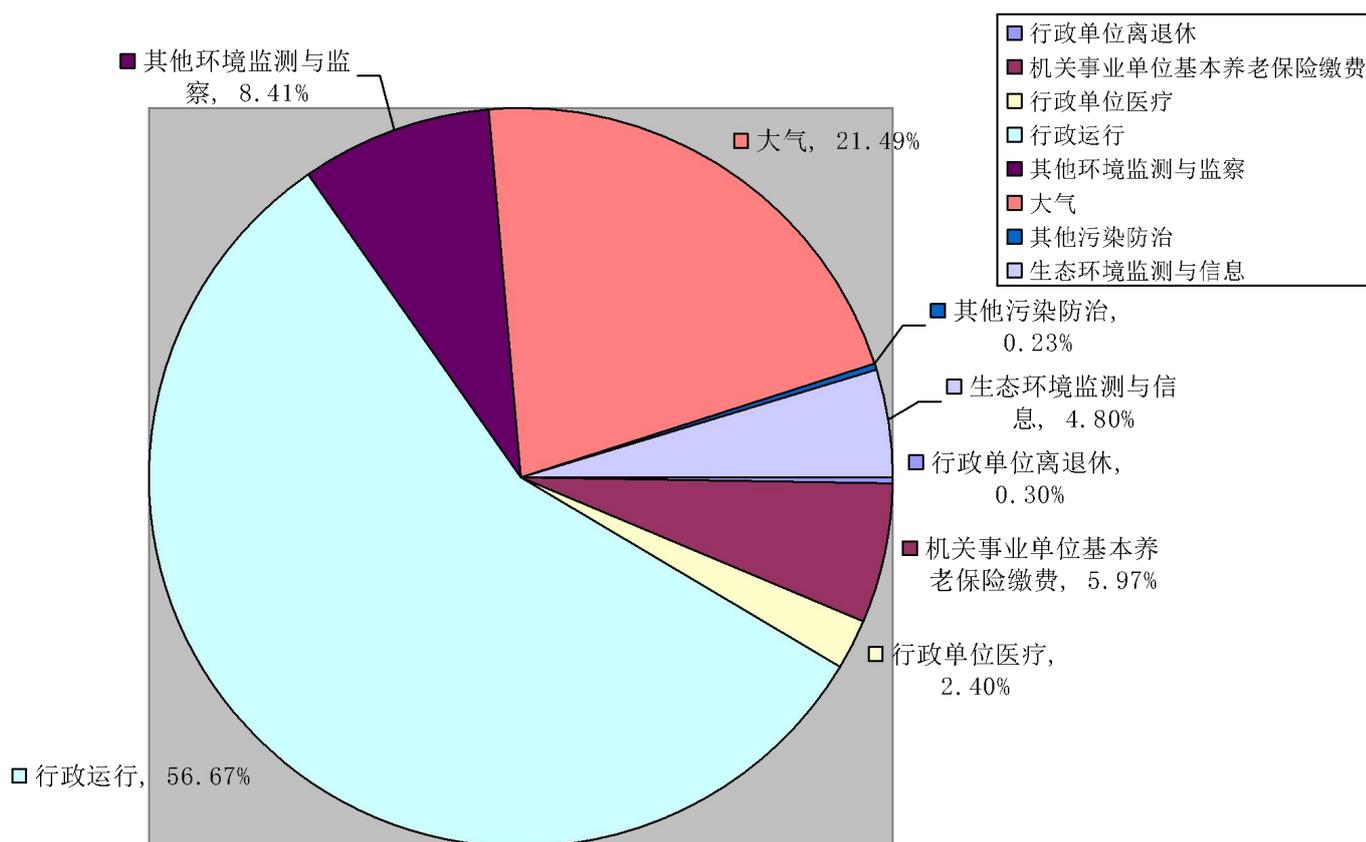
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与支出一致。

##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

预算为 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与支出一致。

##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与支出一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9.06 万元，主要包括（21101 科目）：基本工资 185.58 万元、津贴补贴 146.85 万元、奖金 114.06 万元，绩效工资 22.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76 万元，（20805 科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2 万元，（21111 科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万元；（20808 科目）生活补助 1.1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6.77 万元，主要包括（21101 科目）办公费 3.47 万元，印刷费 1.03 万元，水费 0.75 万元，电

费 4.26 万元，邮电费 3.51 万元，差旅费 6.86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劳务费 0.7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3 万元，工会经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7 万元，其他交通费 29.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8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07 万元，支出决算 0.07 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01 万元，支出决算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6.77 万元，支出决算 8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执法监测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31%。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县内受测的“一江三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

域功能区划Ⅱ类标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空气优良天数 295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 94.2%，空气综合指数 3.11、同比变好 2.8%，PM2.5 平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 6.67%；县城主要交通干线噪声均值和区域环境噪声均值均符合噪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坚持联防联控，开展“春雷”、“冬病夏治”及重点区域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检查“禁燃区”外燃煤销售企业 50 余次，排查散煤用户 901 户，废旧收购经营户 15 家，驱离流动散煤销售点 12 个，纠正违规销售散煤 10 起，削减散煤 1079.19 吨；拆除不符合产业政策砖瓦轮窑企业 10 家，对城区在建工地落实“六个 100%”抑尘措施常态监管，对城区主支干道实行“两班三运转”不间断清扫作业模式；检查城区餐饮经营户 3527 户次，取缔小煤炉 57 个，暂扣 9 个；修订完善 29 家 C 级及以下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路检路查高排放车辆 6 次，检测 119 辆，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171 台；夏秋两季秸秆禁烧成效稳固。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清洁能源专项补贴项目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清洁能源专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拆改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企业进行了补助，有效推进了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相关

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专项补贴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 局城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拆改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企业进行补助			对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拆改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企业进行了补助，有效推进了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相关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拆改燃煤锅炉7台55蒸吨	7台55蒸吨	7台55蒸吨	
		质量指标	燃煤锅炉拆改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时效指标	2021年年底之前完成奖补资金拨付	2021年年底之前完成奖补资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200万元以内	200万元以内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	污染治理 支出下降	污染治理 支出下降	
		社会效益 指标	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 放减少	污染物排 放减少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持续好转，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持续 好转	环境持续 好转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经营企业环保治理积极性，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提升企业治 污 积 极 性	提升企业治 污 积 极 性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县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群众满意率提升	提升	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931.23 万元，执行数 93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一、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截至 11 月 9 日，县内受测的“一江三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域功能区划 II 类标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空气优良天数 295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 94.2%，空气综合指数 3.11、同比变好 2.8%，PM2.5 平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 6.67%；县城主要交通干线噪声均值和区域环境噪声均值均符合噪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

#### 二、重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压紧夯实责任，强化专项督导调度。县委、县政府将生态环保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月一议”，研究部署，完善《城固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制定《城固县生态环境保护常态督察暗访工作方案》，对相关部门、17 个镇（街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情况实行县级领导包抓，常态督察督办；将《政府工作报告》“践行绿色发

展之路”工作和奋战四季度实施生态保护攻坚行动统筹结合，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月调度、月考核、月排名”，跟踪督导，高效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狠抓督察问题整改。**对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原则，督察期间移交的 29 个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在 6 月 9 日前已全部办结并公示；制定印发《城固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目前，涉及我县的 24 个问题，7 个具体问题，4 个完成整改，3 个取得阶段成效；17 个共性问题，7 个基本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2 个取得阶段成效，剩余 8 个坚持立行立改，正有序推进。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制定印发《城固县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违规采砂采石整治等 13 个重点领域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

**（三）突出协同治理，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联防联控，开展“春雷”、“冬病夏治”及重点区域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检查“禁燃区”外燃煤销售企业 50 余次，排查散煤用户 901 户，废旧收购经营户 15 家，驱离流动散煤销售点 12 个，纠正违规销售散煤 10 起，削减散煤 1079.19 吨；拆除不符合产业政策砖瓦轮窑企业 10 家，对城区在建工地落实“六个 100%”抑尘措施常态监管，对城区主支干道实行“两班三运转”不间断清扫作业模式；检查城区餐饮经营户 3527 户次，取缔小煤炉 57 个，暂扣 9 个；修订完善 29 家 C 级及以下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路检路查

高排放车辆 6 次，检测 119 辆，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171 台；夏秋两季秸秆禁烧成效稳固。同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定期会商研判，跟踪督导检查，下达督办单 64 份，通报 14 起，有效推动了工作落实。

**（四）聚焦系统治理，稳固水环境质量安全。**持续对重点流域断面水质实施 24 小时预警监测；开展“十三五”期间水污染防治终期考核自查、2020 年度水环境承载力和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现状评估调查，完成 46 个入河排污口现场调查及水质监测，完善“一口一档”资料和 72 个塘库信息核查；编制汉江、渭水河断面“一断一策”治理方案和全县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技术报告初稿；对县域 7 家重点单位开展涉铊等重金属污染物自行监测，同时，对汉江城洋交界、文川河入汉、渭水河入汉 3 个断面水质开展铊金属监测，未检出或发现存在“铊”金属超标排放现象，县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五）强化源头管控，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十条”，强化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库（5 家疑似污染地块，2 家预关注地块），完成 2021 年度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更新及涉重金属企业增补；督促 4 家省级重点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企业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履行土壤自行监测结果公示等主体责任；完成 33 宗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核查、3 宗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全县土壤环境整体安全可控。

**（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推行环

**评增效服务。**完善制定环评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开展“局长体验审批服务”活动，印发《致全县企业及招商部门的一封信》，向企业明确环评审批后续工作及注意事项，对全县**108**个重点项目拆分成为**471**个子项目的环评办理实行清单管理，落实专人，上门服务，截止目前，**471**个子项目中，**264**项不纳入环评管理项目，**68**项已取得批复，**30**项已备案登记，总体完成率**76.85%**。同时，大力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网上备案制，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0**个，承诺制审批**2**个，指导企业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92**个，实行环评豁免管理**9**个，新上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100%**。**二是加快实施污染总量减排。**正在对标制定《城固县202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碳排放强度降低实施方案》，同步开展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工作。**三是实行排污许可链条管理。**开展重点企业排污许可培训，完成**31**家重点企业环境信息统计，**17**家信息补报，**136**个问题整改，督促存在问题的**32**家完成整改，对需降级和登记管理的**8**家简化排污许可证企业完成注销变更，新发证简化类**12**家、登记类**28**家，并对**7**家重点管理类、**40**家简化管理类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实行了核发、监管、执法闭环管理。

**（七）防范环境风险，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围绕县域**6**家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站）、**1**家垃圾填埋、**42**家规模化养殖、**9**家重点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将**63**个污染源企业纳入检查名录库，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36**次，联合抽查**2**次；被纳入执法正面管理清单的**13**

家企业，8家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对15个2018-2019年“乱排乱放”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后督查”并选派1名执法业务骨干参加第二轮第二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截止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100余人次，上传执法笔录600余份，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100起，立案查处42起，行政罚款220.67万元；“12369”环保投诉保持24小时畅通，受理群众环境信访投诉122件，办结率100%。

**（八）加大项目谋划，发挥污染治理效能。**谋划包装3个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和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均已完成可研编制及评审工作；《城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通过县政府审定并印发；完成6处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完成率100%；城固县秦岭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城南小河总氮消减示范项目完成投资1300万元，占总投资1400万元的92.8%；湑水河生态保育项目完成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800万元的75%。同时，制定《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考核办法》，实行“月评季考”，倒逼镇村落实对16座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主体责任。

**（九）拓展宣传载体，提高群众环保满意度。**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双线”宣传，切实发挥环境舆论引导作用。“线下”宣传方面。以全县党政领导干部为主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答题活动，通过“以考代训”，进一步提升了广大领导干部的环境法律知识。围绕“6.5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组织开展环保“六进”、“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等各类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单、宣传册5万余份、环保购物袋等低碳生活

物品 20000 余份；推送短信 10 万余条，县城重点位置 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环保宣传标语 2000 余条；“线上”宣传方面。依托网络、电视、县政府网站污染防治专栏、“城固宣传”“爱城固 APP”等新媒体，持续传播城固生态好声音，累计刊登稿件 172 篇，市级以上网站刊登 148 篇（包括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16 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68 篇、市局微信公众号 50 篇、学习强国平台 1 篇、陕西时代网 3 篇、中国城市网 10 篇）；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台上稿 25 篇（包括汉中日报 15 篇、西北信息报 1 篇、三秦都市报 1 篇、生态环境周刊 6 篇、汉中广播电视台 2 条）。创办的“城固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坚持每日更新，推送图文信息 2100 余条、关注用户 6800 余人，阅读量 4.8 万余人次。

#### **（十）强化党建引领，狠抓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利用周一例会、党组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系统干部职工配发指定学习资料 20 套共 80 本，邀请县委党校讲师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及时组织党员开展“传承红色精神·筑牢红色阵地”活动；及时制定《2021 年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明责、践诺、结果”主题作风作战图等文件，将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组会议，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确保党建常抓常议；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生态环境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学党史我为群众实事、“德润城固”家风建设、六对标六讨论”等活动，配合完成县委经济领域专项巡察；强化廉政风险点管控；从严落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每周

2次不定期纪律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批评教育，纠正偏差。同时，持续开展机关文体活动和职工生日、节日等关爱活动，进一步增强了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今年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目标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大气污染治理成效不稳固。**餐饮油烟治理、扬尘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工作措施落实不够精细，大气环境质量虽整体变好，但与其他平川县区县区相比还有差距。**二是水污染防治存在短板。**5个沿江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虽已建成，但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污水厂因水量不足而无法正常运行，预期效能发挥不够；县内非沿江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镇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短板比较明显，资金缺口较大，投入不足。**三是监测能力建设急需加强。**原监测实验室面临棚户区改造急需搬迁，并且县环境监测站要在2021年12月之前完成复查换证工作，监测实验室搬迁建设工作资金严重短缺；同时，现有部分检测设备已达到或超出使用年限，老化、损坏严重，无法满足当前技术要求，极大地制约了环境监测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快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第二轮省环保反馈问题整改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和推进力度，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清零达标。同时，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13个重点领域，用脚步丈量，压茬开展环境保护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提前做好第

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准备工作。

**(二)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深化会商研判协商机制，科学做好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分季节实行靶向治理，秋冬季聚焦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夏秋季聚焦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三) 加大水环境流域系统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密重点流域、断面水质预警监测，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加强涉水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监管，做好涉河排污口管控，确保水环境安全。

**(四) 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督促指导4家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和自行监测。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三年行动，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污染“零增量”。

**(五) 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加快推动“项目环评”向“区域环评”转变，提前抓好减排项目谋划储备，完善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闭环管理体系，跟踪督促企业尽快完成自行监测。

**(六)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正面清单等制度，充分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

行政拘留、刑事责任追究等措施，从严查处偷排漏排和生态破坏等突出问题。依法高效有序处理好信访事项，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七）充分发挥项目治污效能。**围绕国家和我省专项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安排重点，加强项目谋划包装，争取更多资金、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持续跟踪督导镇办落实好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相关工作，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能。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自评得分：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既是县政府组成部门，又是市生态环境局垂管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章；对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证核发、环境执法与监测、污染减排与环境整治、执法办案经费。2021年市级支出预算总计608.74万元，其中：2021年，我市上下达我县生态环境指标共7项，其中经济社会发展指标4项，分别为：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优良式次数年度任务；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PM2.5年平均浓度年度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931.23/931.23=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931.23/931.23-1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931.23/931.23=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589.61/1589.61-100%=0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项目产出(40分)	40	项目产出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履职尽责，完成各项目目标考核任务情况	40	35	35					
效果	项目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20	项目效益	履职尽责，完成各项目目标考核任务情况	20	18	18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